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建議按非包銷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ADVENT**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Adv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 建議之二零二六年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188港元的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以透過發行最多563,586,600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籌集最多約106.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待二零二六年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倘二零二六年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盡力配售予配售事項下之獨立承配人。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仍未根據配售事項獲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而二零二六年供股規模亦將相應減少。二零二六年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倘二零二六年供股獲全數認購，扣除二零二六年供股相關的估計開支後，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最多約為101.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以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獲提呈發售有關股份的股東為受益人，出售該等股份。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於配售期間認購配售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二零二六年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二零二六年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於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Xinxing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的243,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陳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二零二六年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除陳先生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二零二六年供股連同二零二五年供股並無導致出現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二零二六年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 一般事宜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慧恩女士、黃春蓮女士及李彥雯女士，以就二零二六年供股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六年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六年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六年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根據適用法例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僅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二零二六年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二零二六年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二零二六年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二零二六年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二零二六年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二零二六年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於直至二零二六年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或配售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二零二六年供股及／或配售事項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建議之二零二六年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二零二六年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 **二零二六年供股詳情**

二零二六年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88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去二零二六年供股之估計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80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之基準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93,931,1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予發行之股份) : 最多563,586,600股股份，總面值為5,635,866.00港元

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657,517,700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106.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563,586,600股供股股份合計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71%（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二零二六年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須悉數支付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8港元。

**認購價：**

- (i)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折讓約20.0%；
- (ii)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折讓約20.0%；
- (iii)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34港元折讓約19.7%；

- (iv) 代表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7.14%，即每股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格約0.19港元相對每股股份之理論基準價0.23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
- (v) 連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之二零二五年供股，累計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9.56%，乃按累計理論攤薄價格每股股份約1.14港元相對二零二五年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公佈)之理論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股份1.42港元計算。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本集團當前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建議之二零二六年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本公司擬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而釐定。

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目前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認為，認購價較現行市價之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二零二六年供股，將攤薄影響減至最低。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二零二六年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非包銷基準**

待二零二六年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二零二六年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盡力配售予配售事項下之獨立承配人。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仍未根據配售事項獲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而二零二六年供股規模亦將相應減少。

二零二六年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適用於二零二六年供股最低認購額之法定規定。

由於二零二六年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減低至25%以下。因此，二零二六年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二零二六年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及不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二零二六年供股之條件**

二零二六年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二零二六年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二零二六年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 送達章程文件至聯交所，及聯交所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文件；
- (iii) 在章程寄發日期前將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必須隨附之任何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供股章程；
- (v)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所規限）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及
- (vi) 已取得及達成二零二六年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無法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不會進行，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

由於建議之二零二六年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提供有關其擬承購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向該股東暫定（或將暫定）配發或提呈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合資格股東**

二零二六年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二零二六年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故建議股東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其本人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根據適用法例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僅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不承購本身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本公司不擬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章程文件。

倘於記錄日期識別出海外股東，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將二零二六年供股的發售範圍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會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該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不會延伸至該等海外股東。於此情況下，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自二零二六年供股豁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基準將載於將予寄發的供股章程內。

倘本公司相信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

二零二六年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或在任何有關發售或招攬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招攬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其一部分。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之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鑑於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待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後，並根據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二零二六年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將其認為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參與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六(6)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二零二六年供股而可能產生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為緩解因二零二六年供股而產生的零碎股份買賣之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的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內直接或委託經紀進行。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建議股東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而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以保障藉二零二六年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二零二六年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ii)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關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此期間內配售代理將致力落實補償安排
- 佣金及開支 : 配售代理有權收取佣金費用，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股份的2%。
- 配售價 : 各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發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的地位 :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未有按照其條文終止。
-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配售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 終止 : 配售協議僅可通過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終止，(i)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或(ii)倘配售代理於受聘期間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亦可終止配售代理委聘。

配售事項完成 : 預期完成將於本公司刊發補償安排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後十一(11)個營業日內及於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之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其先前違反者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所訂立之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交易、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二零二六年供股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中有關配售股份的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誠如上文所解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保障不行動股東的利益。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本公司將確保於二零二六年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繼續於任何時間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配售期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為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提供充分保障，原因為：

- (i) 有關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並無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仍可獲補償，原因為根據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而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該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配售價的釐定）將由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遵守規管（其中包括）配售股份之定價及分配之嚴格操守準則。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佣金）為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
- (iii) 補償安排將(a)為本公司的配售股份提供分銷渠道；(b)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二零二六年供股的其他渠道；及(c)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此外，二零二六年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一個平等而公平的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不作出額外認購申請安排為可以接受。

## **無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匯總(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並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能在市場上出售的任何供股股份，二零二六年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 **二零二六年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二零二六年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預期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任何此類證券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交易。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212.6百萬元、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約為人民幣274.1百萬元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2,649.5百萬元。

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3.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7.9%；本集團毛利約人民幣4.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9.5%。

誠如(i)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之公告（「**二零二五年更新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二零二六年更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管理層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以紓緩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持續與各家金融機構磋商達成重續或延長償還尚未償還借貸（包括逾期本金及利息）。本公司已透過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償還本集團約72百萬港元的債務及利息，並已協商豁免利息約14百萬港元。此外，本公司知悉，本集團現有貸款人目前無意要求即時還款，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同意不會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要求還款。

儘管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二零二五年供股，誠如二零二六年更新公告所披露，根據二零二五年供股項下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如下：

- (i) 約72.0百萬港元用於清償可換股債券、償付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本集團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如上文所載)；及
- (ii) 約6.3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供股完成後六個月內的日常營運開支)。

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更新公告及二零二六年更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亦正積極推進(i)加快預售及銷售在建物業及已落成物業；(ii)與大型物業開發商磋商及訂立條款，以適宜價格出售個別物業開發項目或整項商業物業，並識別及洽談新投資者參與翻新工程，以提升相關價值並更快速有效地加快商業物業銷售；及(iii)加快物業去存貨進程。

儘管如此，上述措施需時磋商及落實，本集團仍急需財務資源以清償逾期負債及補充營運資金。在積極推進上述措施的同時，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六年供股將有助大幅減輕本集團之即時財務負擔，並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 **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及二零二六年供股之裨益**

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可採用的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及其他股本融資(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並預期現行借貸市場的利率將進一步上升。此外，債務融資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對本集團不利。

董事認為，以股本形式為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融資屬較佳的選擇。在股本融資方法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會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現有股東亦無機會參與認購新股份。與配售或認購新股份相比，二零二六年供股可讓本集團在不增加債務或財務成本的情況下改善其財務狀況。

由於二零二六年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讓本集團滿足上述財務資源需求，以償還部分逾期負債及補充其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透過二零二六年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然而，並未認購其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該等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在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 **二零二六年供股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假設二零二六年供股獲得全額認購，預計該次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扣除相關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06.0百萬港元及101.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二零二六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動用：

- (i) 約96.0% (即約97.4百萬港元) 用於清償可轉換債券、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ii) 約1.80% (即約1.8百萬港元) 用於收購位於中國且具強勁增長及價值潛力的物業發展項目，以期多元化本集團的物業組合，並加強本集團未來的整體收入及盈利能力；及
- (iii) 約2.20% (即約2.2百萬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後未來十二個月之日常營運開支。

倘若二零二六年供股認購不足，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按比例動用。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的機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所深知，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悉數接納）；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及(b)所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二零二六年 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 悉數接納)		緊隨二零二六年 供股完成後 (假設(a)合資格股東 並無認購；及 (b)所有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事項 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Xinx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1)</b>						
承配人	243,300	0.26	1,703,100	0.26	243,300	0.04
其他公眾股東	—	—	—	—	563,586,600	85.71
	<u>93,687,800</u>	<u>99.74</u>	<u>642,664,246</u>	<u>97.74</u>	<u>93,687,800</u>	<u>14.25</u>
<b>總計</b>	<b><u>93,931,100</u></b>	<b><u>100.00</u></b>	<b><u>657,517,700</u></b>	<b><u>100.00</u></b>	<b><u>657,517,700</u></b>	<b><u>100.00</u></b>

附註：

1. Xinxing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Xinxing Company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倘任何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總數之10%或以上，其將於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前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3.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持股情況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於完成二零二六年供股後之實際股權結構變動，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二零二六年供股之認購結果。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向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二零二五年供股(詳情載於下文)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按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12港元的價格進行供股	約78.3百萬港元	(i) 約92% (即約72.6百萬港元) 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及(ii) 約8% (即約6.3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詳情載於二零二六年更新公告)

##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二零二六年供股之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與供股股份(不論為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相關之任何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稅務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二零二六年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二零二六年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該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假設二零二六年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作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事件	日期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批准二零二六年建議供股之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列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以及有關實二零二六年供股的其他條件達成後， 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事件	日期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 二零二六年供股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 二零二六年供股之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二零二六年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參與二零二六年供股的 權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
二零二六年供股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

事件	日期
預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及倘為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則僅寄發供股章程)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一)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所涉及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二零二六年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及配售事項截止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二零二六年供股結果 (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事件	日期
二零二六年供股結算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或退款支票(倘終止).....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人開始就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人停止就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二零二六年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所述之所有日期及限期僅作指示用途，可予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宣佈。

###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由香港天文台發佈的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本公告「有關二零二六年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儘快向股東作出公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二零二六年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二零二六年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於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Xinxing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的243,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陳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二零二六年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除陳先生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二零二六年供股連同二零二五年供股並無導致出現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二零二六年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慧恩女士、黃春蓮女士及李彥雯女士，以就二零二六年供股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將予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六年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供股中涉及或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陳先生及其於上文披露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六年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宜**

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六年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六年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六年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載有二零二六年供股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inm.net.cn](http://www.xinm.net.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二零二六年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二零二六年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二零二六年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二零二六年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二零二六年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二零二六年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於直至二零二六年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或配售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二零二六年供股及／或配售事項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供股」 指 本公司按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12港元進行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結果公告

「二零二六年供股」	指 建議根據將載於章程文件之條款及在將載於章程文件之條件規限下，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進行發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供股的通函
「本公司」	指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配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就二零二六年供股及相關表決行動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i)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ii)倘無控股股東，則不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iii)參與或於二零二六年供股及配售協議(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權益者；及(iv)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即本公告刊發日期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承守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淨收益」	指 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認購價總額後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於二零二六年供股期間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售出之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註冊地址(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所示)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有關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之配售協議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達成補償安排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二零二六年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予寄發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以寄發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股東參與二零二六年供股的配額將據以釐定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股份」	指 據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563,586,6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8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甘俊英**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胡朝州先生及石艦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志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慧恩女士、黃春蓮女士及李彥雯女士。